

#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关于做好 2018 年北京市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委，各三级医院、各区域医疗中心：

为推进我市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分级诊疗及医联体建设、公立医院改革等工作，提高三级医院和区域医疗中心医疗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实施好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现就做好 2018 年市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项目的专科范围及数量

北京市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分为培育项目、建设项目、卓越项目（详见《北京市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实施方案（试行）》，文件附后）。2018 年，各申报项目的专科范围及支持数量如下：

（一）培育项目。各区域医疗中心申报。专科范围及支持数量为心血管内科（2 个）、呼吸内科（2 个）、神经内科（2 个）、普外科（2 个）、儿科（2 个）。

（二）建设项目。三级医院申报，但已获同一专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支持的单位不再申报本项目。专科范围及支持数量为心血管内科（2 个）、肿瘤科（2 个）、妇科（2 个）、儿科（2 个）、老年病科（2 个）、精神科（2 个）。

(三) 卓越项目。已通过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验收的单位申报。专科范围及支持数量为心血管内科(2个)、呼吸内科(2个)、神经内科(2个)、普通外科(2个)。

各个项目支持的具体数量,将结合有关医院上报的情况和评审结果进行调整。

## 二、申报单位要求

(一) 所在医院为区域医疗中心或三级医院;

(二) 申报专科整体实力强,医疗技术水平高;

(三) 专科医疗质量和工作绩效好;

(四) 专科人才形成梯队,年龄结构、知识结构、职称结构及学历结构合理,有一支素质较高的后备人才队伍;

(五) 医院积极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推动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分级诊疗及医联体建设、公立医院改革等工作情况(详见《北京市2018年度医改相关工作情况申报、评估表》以下简称《医改工作情况表》,见附件1),并认真完成政府交办的任务。

## 三、申报安排

### (一) 培育项目

#### 1、评估标准

依据近3年(2015-2017年)相关专科DRGs排名、《医改工作情况表》。

#### 2、申报程序

1) 各区卫生计生委要组织做好区域医疗中心的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培育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申报和推荐截止日期为2018年8月3日。

2) 医疗机构要根据评估标准, 充分考虑所申报专科在全市的优势, 切实做到既积极申报, 又有的放矢, 申报前要在本医院网站上公示申报项目、专科名称和《医改工作情况表》。各区卫生计生委要对区域医疗中心提交的《医改工作情况表》等材料进行初审, 确保医院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签署意见。

3) 申报和推荐工作截止后, 市卫生计生委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医院和申报材料进行为期 7 天的网上公示。对于公示有异议的, 将组织人员进行核实; 公示无异议的进入评估程序。

### **3、申报材料**

1) 《医改工作情况表》。各申报专科要认真填写《医改工作情况表》(全版纸制版一式两份, 全版电子公示版(PDF 格式, 删除其中涉及的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

2) 证明材料。能够说明申报专科水平的文字说明材料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3) 《2018 年北京市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

## **(二) 建设项目**

### **1、评估标准**

依据近 3 年(2015-2017 年)相关专科 DRGs 排名、《医改工作情况表》、《北京市临床重点专科卓越项目科教申报、评估表》(见附件 3, 以下简称《科教评估表》)。

### **2、申报程序**

1) 各区卫生计生委要组织区域医疗中心中的三级医院做好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 其他三级

医院直接向市卫生计生委申报。申报和推荐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 日。

2) 医疗机构要根据评估标准, 充分考虑所申报专科在全市的优势, 切实做到既积极申报, 又有的放矢, 申报前要在本医院网站上公示申报项目、专科名称和相关申报材料。各区卫生计生委要对区域医疗中心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确保医院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签署意见。

3) 申报和推荐工作截止后, 市卫生计生委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医院和申报材料进行为期 7 天的网上公示。对于公示有异议的, 将组织人员进行核实; 公示无异议的进入评估程序。

### **3、申报材料**

1) 《医改工作情况表》。各申报专科要认真填写《医改工作情况表》(全版纸制版一式两份, 全版电子公示版(PDF 格式, 删除其中涉及的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

2) 《科教评估表》及证明材料。如实填写《科教评分表》, 并提供能够说明申报专科水平的文字说明材料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3) 《2018 年北京市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申报汇总表》。

### **(三) 卓越项目**

#### **1、评估标准**

依据近 3 年《医改工作情况表》、《科教评估表》、《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卓越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卓越项目申报表》, 见附件 4)。

#### **2、申报程序**

1) 三级医院直接向市卫生计生委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 日。

2) 医疗机构要根据评估标准，充分考虑所申报专科在全市的优势，切实做到既积极申报，又有的放矢，申报前要在本医院网站上公示申报项目、专科名称和相关申报材料。

3) 申报工作截止后，市卫生计生委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医院和申报材料进行为期 7 天的网上公示。对于公示有异议的，将组织人员进行核实；公示无异议的进入评估程序。

### **3、申报材料**

1) 《医改工作情况表》。各申报专科要认真填写《医改工作情况表》(全版纸制版一式两份，全版电子公示版(PDF 格式，删除其中涉及的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

2) 《科教评估表》及证明材料。如实填写《科教评估表》，并提供能够说明申报专科水平的文字说明材料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3) 申报表。各申报专科要填写《卓越项目申报表》(全版纸制版一式两份，全版电子公示版(PDF 格式，删除其中涉及的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

4) 《2018 年北京市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申报汇总表》。

### **四、评估程序**

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评估包括资料审核、集中答辩、现场检查、名单公示和公布。评估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择优选拔原则；实事求是、统筹兼顾原则。

**（一）资料审核。**市卫生计生委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未按照申报要求上报的，予以退回。审核合格的，进行集中答辩。

**（二）集中答辩。**市卫生计生委抽取医疗管理、相应专业技术专家和（或）科教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对申报单位进行集中答辩评比，根据答辩结果，提出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检查的建议或确定进入现场检查的单位名单。

**（三）现场检查。**市卫生计生委组织有关专家对需要现场检查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内容包括听取汇报、分组检查、查阅资料和问卷调查等。

**（四）名单公示和公布。**市卫生计生委根据现场检查结果，组织专家合议，提出建议名单，报主要领导审定，并进行公示后，评定为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的培育项目、建设项目、卓越项目。

## **五、有关要求**

**（一）认真申报，确保材料真实。**申报单位应指定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申报资料的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对于申报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该医院所有专科的申报资格。

**（二）严格纪律，实行阳光评估。**评估实行回避制度和责任追究制。专家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执行评估纪律，不得接受申报单位的请托。因违反评估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市卫生计生委取消其参与卫生计生委各类专业评估的资格并通报到所在单位。

**(三) 加强监督，保证公平公正。**市卫生计生委对评估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估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对违反评估纪律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联系人：冯丽华、王同国 电话：83970669、83970606

邮 箱：yizhengyiguanchu@bjchfp.gov.cn

- 附件：1、北京市2018年度医改相关工作情况申报、评估表  
2、2018年北京市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申报汇总表  
3、北京市临床重点专科卓越项目科教申报、评估表  
4、北京市临床重点专科卓越项目申报表

